AU NOK-HIN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敬啟者：

跟進質詢：FCR(2018-19)49—PWSC(2018-19)25

支援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相關航空交通管制設施、航空氣象服務設施及消防設施

就當局提交補充資料文件PWSC293/17-18(01)，本人有以下跟進質詢：

一、向機管局繳付的間接費用（委託工程管理費）

1. 本人於會上曾要求當局分別詳列三項工程需支付間接費用的細項分布（即工程設計、項目管理、保險、建築支援費用及機場間接費的佔整項工程間接費用之比例）。請當局提供有關資料。
2. 按當局交件PWSC293/17-18(01)所述，當局指「建造合約僱主控制風險計劃」及「建築支援費用及機場間接費用」乃根據三跑項目其他工程合約的相同水平和準則釐定；當局又援引90年代政府與前臨時機管局議定間接費用的預定百分率作參考。惟以上僅為參考例子，而非理據。請當局詳述，訂立間接費用(16.5%)的準則為何？當局考慮的因素或具體理據為何？

二、建築支援費用及機場間接費用

3. 當局指「建築支援費用及機場間接費用」為項目建築費用的2.7%，即具體金額為何？
4. 承上，當局稱該筆費用將用作支付機管局管理新填海區的工地基礎配套設施的運作和營運。惟有關工地的基礎配套設施並不只提供予本項目(政府設施)的承建商使用，亦會提供予三跑項目其他工程的承建商使用。請當局告知本會，機管局要求政府支付該部分費用的理據為何？

三、工程委託協議

5. 會上政府曾稱，正與機管局商議工程委託協議。有關進度為何？如未簽訂，當局計劃於何時完成？
6. 若間接費用的百分率(16.5%)屬於政府與機管局的協議，該協議條款為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1室
Room 90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3904 1751
EMAIL info@aunokhin.hk

區諾軒
AU NOK-HIN
立法會
議員辦事處

7. 委託協議會訂明指機管局需在預算內完成工程，且有監管措施確保工程在預算內完成。惟當局在文件中只簡述建築署負責審批、聯察、檢視定期匯報。具體財務監管措施為何？
8. 若機管局無法完成協議要求，當局會如何處理？
9. 委託協議可有訂明違約處理事宜？會否訂明違約罰則，以約束機管局作為項目管理人的責任？
10. 請向本會提供工程委託協議全文。如當局不便提供商業敏感資料，請隱去相關資料後提供協議詳情。

四、機管局作為項目管理人的責任

11. 按當局交件PWSC293/17-18(01)所述，機管局需要將設計資料交予建築署審批；如工程需要改動，亦須先獲得該署同意。由於建築署會為機管局預審圖則，有關人員會否負起法律責任？
12. 承上，如日後工程出現延誤或偷工減料，責任誰屬？
13. 鑑於工程「委託」機管局進行，惟近年多項政府大型工務工程均因工程延誤招致承建商提出大額申索，導致工程超支。如承建商提出申索而需要賠償，將會由附件1預留的應急費用支付還是由機管局支付？

盼請回覆，萬分感謝。

此致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博士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鄭念泰先生

立法會議員區諾軒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副本抄送：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1室
Room 901,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3904 1751
EMAIL info@aunokhin.hk